

省政府关于做好重新组建仲裁机构 工作的通知

苏政发〔1995〕87号 1995年7月12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(以下简称仲裁法)将于1995年9月1日起施行。为了依照仲裁法的规定重新组建独立于行政机关的仲裁机构，国务院办公厅先后发出了《关于做好重新组建仲裁机构和筹建中国仲裁协会筹备工作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1994〕99号)、《关于进一步做好重新组建仲裁机构工作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1995〕38号)。从我省实际情况来看，落实仲裁法和国务院办公厅通知的要求，任务仍很艰巨，时间相当紧迫。为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通知精神，做好重新组建仲裁机构的工作，保证仲裁法在我省的顺利实施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省重新组建仲裁机构的工作在省人民政府的领导下，按照国务院的统一规范、统一部署进行。有组建任务的市要坚持严格依照仲裁法组建仲裁机构，保证重新组建的仲裁机构能够按照公正、及时、便民的原则解决经济纠纷，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创造良好的法律环境。

二、为了加强对重新组建仲裁机构工作的领导，省政府决定成立江苏省重新组建仲裁机构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常务副省长季允石同志任组长。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全省组建仲裁机构的工作计划，审查各市组建仲裁机构的方案，协调、指导、落实全省仲裁机构的组建工作。具体工作由省政府法制局牵头，省计经委、省工商局、省司法厅、省体改委、省科委、省建委、省标准局、省贸促会、省工商联参加。

三、省政府法制局要抓紧对本省现有仲裁机构调查摸底，在对设区的市的实际情况进行分析的基础上，分类排队，提出分期分批重新组建仲裁机构的具体安排。全省各市仲裁机构工作人员和仲裁员的培训工作，由省政府法制局统一组织安排。省司法厅

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和省重新组建仲裁机构领导小组的意见，负责仲裁机构的登记工作。

四、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对本地区重新组建仲裁机构的工作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确定一名政府领导同志负责这项工作。要抓紧对本地区有关仲裁工作的调查摸底，尽快编制本地区组建仲裁机构的方案，并报省重新组建仲裁机构领导小组审查；按照仲裁法的规定和国务院即将下发的统一规范，积极开展组建工作。具体工作由市政府法制局牵头，司法、工商等部门和贸促会、工商联参加，成立重新组建仲裁工作筹备机构，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，共同做好各项工作。

五、全省设区的市重新组建仲裁机构，分三批进行。列入第一批组建的南京、常州、南通、徐州四市，要认真学习全国试点城市组建工作经验，尽快编制重新组建仲裁机构方案，抓紧落实组织仲裁委员会、聘任仲裁员、设立仲裁委员会办事机构及其人员的选用、经费来源、办公条件等准备工作，上述四市的组建方案8月5日前报省重新组建仲裁机构领导小组。各市的组建工作要高起点、高质量，仲裁委员会聘任的仲裁员，要面向全国、全省。南京市要确保在1995年9月1日前成立仲裁委员会。常州、南通、徐州三市要力争在1995年9月成立仲裁委员会。

六、要认真做好现有仲裁机构与新仲裁机构受理案件的衔接工作。根据仲裁法的规定，省人民政府以及县、市人民政府的工商、城建、科技等部门设立的现有仲裁机构1995年9月1日即将终止，设区的市现有隶属于行政部门的仲裁机构最迟到1996年9月1日也要终止。现有仲裁机构在依法终止前，应当继续受理仲裁申请，所受理的仲裁案件应当自该仲裁机构依法终止之日起6个月内，对案件作出仲裁裁决。

附：江苏省重新组建仲裁机构领导小组名单(略)